

# 栾川县狮子庙镇农产品集贸市场建设项目 (狮子庙镇镇区街景改造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编 号： 2023-01-42

项 目 编 号： 栾川工施招标（2023）0024号

代理机构编号： JTZB-2023-04

项 目 批 号： 栾建招投 2023-2-1 号（6）



招 标 人： 栾川县狮子庙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 洛阳市建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特别提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交易服务】-【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2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4.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县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方式：[0379-66816977](tel:0379-66816977)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



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

#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

**处理事项**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1. 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2.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3. 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4.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5.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6. 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7. 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8. 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5:00-18: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 目 录

目 录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工程量清单评标） .....	- 2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42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 69 -
第六章 图纸（另附） .....	- 70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71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7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栾川县狮子庙镇农产品集贸市场建设项目（狮子庙镇镇区街景改造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栾川县狮子庙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现委托洛阳市建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编号：栾川工施招标（2023）0024 号

采购编号：2023-01-42

代理机构编号：JTZB-2023-04

项目批号：栾建招投 2023-2-1 号（6）

栾发改投资【2022】61 号

2. 项目名称：栾川县狮子庙镇农产品集贸市场建设项目（狮子庙镇镇区街景改造项目）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预算金额：8180500.00 元，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8180468.97 元，其中：一标段：5061867.33 元，二标段：3118601.64 元

5. 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栾川县狮子庙镇

（2）项目内容：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镇区范围内沿街房屋外立面进行改造，涂刷真石漆 27662.82 平方米，涂刷涂料 5494.09 平方米，安装有框玻璃门 877.06 平方米，安装铝合金窗 685.11 平方米，改造沿街商户广告门头 3038.71 平方米。

（3）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答疑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4）计划工期：50 日历天/标段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6）标段划分：划分为 2 个标段，投标单位每家可报 2 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投标单位在 2 个标段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最高的标段作为该投标单位的中标标段。

6.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

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在建工程；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投标开启前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资格要求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在网上进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理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3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2 月 13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缴费（免费的除外）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栾川县狮子庙镇人民政府

地 址：栾川县狮子庙

联 系 人：崔先生

电 话：0379-66700023

代理机构：洛阳市建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栾川县伊尹北路杏林大药店三楼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0379-60273618 13592080563

监管部门：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栾川县基本建设招标投标办公室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816977

洛阳市建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栾川县狮子庙镇人民政府 地址：栾川县狮子庙 联系人：崔先生 电话：0379-667000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市建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栾川县伊尹北路杏林大药店三楼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79-60273618 13592080563 邮箱：lcjiantou66@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栾川县狮子庙镇农产品集贸市场建设项目 (狮子庙镇镇区街景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栾川县狮子庙镇
1.1.6	建设规模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镇区范围内沿街房屋外立面进行改造，涂刷真石漆 27662.82 平方米，涂刷涂料 5494.09 平方米，安装有框玻璃门 877.06 平方米，安装铝合金窗 685.11 平方米，改造沿街商户广告门头 3038.71 平方米。
1.1.7	标段划分	划分为 2 个标段, 投标单位每家可报 2 个标段, 但只能中一个标段, 如果投标单位在 2 个标段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则按照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最高的标段作为该投标单位的中标标段。
1.1.8	图纸设计单位	中伦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1.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承包方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答疑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50 日历天/标段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安全目标：杜绝重大安全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3.5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注：涉及相关证书、各类证件均不得伪造、涂改，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伪造、涂改证件者，将取消其资格后审合格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勘察，失误自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图纸、图纸答疑、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以及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23 年 2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接收澄清通知后 24 小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接收修改通知后 24 小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 年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写明	/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开标时间，过期拒收地点：同开标地点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3	是否电子评标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递交电子版文件先后顺序的逆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标段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履约 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5% 缴纳时间：签订施工合同前以转账形式缴纳的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保函方式缴纳的，按招标人要求缴纳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p>1、一标段招标控制价：5061867.33 元；其中：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514109.53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117788.10 元；规费：146055.17 元；税金：397310.15 元，暂列金额：0.00 元，专业暂估价：0.00 元</p> <p>二标段招标控制价：3118601.64 元；其中：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272394.89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71228.44 元；规费：88278.56 元；税金：245113.90 元，暂列金额：0.00 元，专业暂估价：0.00 元</p> <p>2、招标控制价是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p>
10.3	计算机辅助评标	<p>是，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a>）-交易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p>
10.4	开标会议	<p>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UK 上传投标文件及清单电子版。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a href="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10.5	付款方式	付款办法：按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付款方式
10.6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联系人及电话：栾川县基本建设招标投标办公室 0379-66816977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其他补充内容	<p>(1)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p> <p>(4) <u>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工程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u></p>
10.13	<p>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布。注：</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UK 上传投标文件及清单电子版。</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即可（扫描件必须清晰明确）。评委以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作为评标依据。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p>3、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p>	
10.14	<p><b>电子标雷同性检查：</b>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 号）文件要求：</p>	

	<p>下列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1）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p> <p>（2）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内容高度一致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p>
10.15	<p>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p> <p>2、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p> <p>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财力、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9号执行：

(1) 企业注册地在洛的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 存储农民工保障金，外地进洛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2% 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 被评为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或近两年内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且没有拖欠不良行为记录的施工企业，根据企业申请，可选择一次性存储一定数额的应急押金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存方式，不再按单项工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在市区范围内通用。其中：

(一) 市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100 万元；

(二) 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200 万元；

(三) 二级、三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50 万元；

(3) 建设项目由外地施工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 2% 缴纳农民工保障金；项目由我市建筑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 缴纳农民工保障金；建设项目由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施工建设单位该项目可享受对应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的优惠政策。

(4) 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监察部门认定，可使用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用于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使用后，相关企业应在一个月内按标准足额补缴；逾期未补缴的，记入洛阳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并予以追缴。

**1. 13.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1. 13. 3 中标人应及时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价的 2%）。

1. 13. 4 如经调查发现建筑业企业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矛盾文件处理

当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后发文件内容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1) 依据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

(2) 主材价格依据《栾川工程造价管理》2022年第5期,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人工费执行豫建标定(2016)40号文调整。

(3) 招标控制价内含40万元预备费,其中一标段25万元,二标段15万元,用于不可预见的工程增加费,该费用应同时纳入合同总价,但不属于承包人所有,待按合同约定程序实际发生后,在竣工结算时再予以计算。

(4) 该工程内涉及暂估价内容,在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履行《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栾政[2022]11号)规定认质认价程序。否则,结算时不予计算。预算中含图纸未设计详尽部分,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5) 其它取费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预算控制金额-投标人投标报价)/预算控制金额\*100%】**

工程结算时,合同内人工费不再调整;变更签证部分人工费超出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人工费指导价格适用的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人工费标准计算,超工期部分人工费增加因素不计算。

3.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3.2.3 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2.4 供应商做好现场踏勘工作,施工临时用水、电源,临时便道,临时低压线路及临时用电的所有费用等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3.2.5 供应商在报价表中应按主要材料价格表的要求列出本工程全部实体性消耗材料的品种、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

3.2.6 按照《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栾政(2022)11号)文件规

定：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金额以审定为准。

3.2.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8 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招标人不承担费用。

3.2.9 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中标人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招标人、相关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3.2.10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11 增值税（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在计算报价得分时扣除上述费用进行报价得分评审。

3.2.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13 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按暂列金额计入，结算时按定额规定依实结算。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或同等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保证金数额一般不超过工程概算价的 2%，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见前附表。

3.4.2 投标人按要求提交的投标保函应由经过注册的有资格出具保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投标保函的格式参考《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 号）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19〕2 号）文件的规定，保证有效期为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到中标人

签订合同之日后 7 日内。

3.4.3 投标人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帐户以转账形式转入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在投标文件中附转帐凭证的扫描件。

3.4.4 中标人确定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及时退还投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若提供投标保函的，担保机构承担保函赔付责任。

3.4.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6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3.4.3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7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解除保函。

3.4.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不予解除保函：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人违反投标书承诺或不按要求开工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进行签字或盖章。

3.7.4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评标以前附表为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地点准时开标。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5.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2）不见面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5.3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5.4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开标开标设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工程量清单评标法）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工程量清单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分值保留 2 位小数。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标段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以此类推，若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则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和程序

评标活动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等阶段。

#### 2.1初步评审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及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前附表”第 1.4.1 条规定
		企业资质	符合“前附表”第 1.4.1 条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前附表”第 1.4.1 条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前附表”第 1.4.1 条规定
		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前附表”第 1.4.1 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工期	符合“前附表”第 1.3.2 条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前附表”第 1.3.3 条规定
		安全生产目标	符合“前附表”第 1.3.4 条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前附表”第 1.3.4 条规定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前附表”第 1.3.4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前附表”第3.3条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规定的范围及数量
	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应符合本章“2.1.3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及处理”的规定

备注：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不进入详细评审；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税金）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及商务标清标内容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形式、响应性、资格条件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 2.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 项目经理技术标述标时不按规定参加述标的；
- (6)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与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不符的；
- (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11)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码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的；
- (12) 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13) 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的；
- (1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未包含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
- (15) 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16)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17)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 (18) 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 (19)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源于同一投标人或同一账户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 (2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 (26) 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 (27) 技术标得分低于 15 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
- (28)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 (30)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低于投标优惠率【 $\text{投标优惠率}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100\%$ 】的。

### 2.1.3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1) 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造价软件锁号、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3) 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4) 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内容高度一致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5)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表决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

(6) 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的，或者经认定，记录的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被篡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

### 2.2 评审规则

####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5分

##### (一)技术标编制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0分

####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5分

(1) 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设计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等)0-0.5分；

(2) 施工准备 0-0.5分；

(3)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 0-1分；

(4) 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 0-0.5分。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5分

(1) 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及职责 0-0.5分；

(2) 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 0-0.5分；

(3) 关键分部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等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 0-0.8分；

(4) 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0-0.7分。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2.5分

- (1) 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0-0.5 分；
- (2)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 0-0.5 分；
- (3)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0-0.5 分；
- (4) 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 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0-1 分。

####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2 分**

- (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0-0.5 分；
- (2)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 0-0.5 分；
- (3) 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0-0.5 分；
- (4)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0-0.5 分。

#### **5、工期保证措施：1 分**

- (1) 编制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 0-0.3 分；
- (2) 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 0-0.3 分；
- (3) 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 0-0.2 分；
- (4) 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紧密配合，及时解决有关问题，有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 0-0.2 分。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2.5 分**

- (1) 机械：设备及施工机具配置计划(含 PC 构件的运输、 安装设备)总量及进退场时间 0-0.8 分；
- (2) 劳动力：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 0-0.8 分；
-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配置计划 0- 0.9 分。

####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1 分**

-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0.5 分；
- (2)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 0.5 分。

####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0.5 分**

- (1) 拟建建筑物和其他基础设施的位置 0-0.2 分；
- (2) 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加工设施、垂直运输、供电、供水、 排水排污、临时道路和办公生活用房的位置与尺寸，并应有文字 说明 0-0.2 分；
- (3) 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 0- 0.1 分。

**9、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1分**

- (1) 节能减排应用实施措施 0-0.25分；
- (2) 绿色施工应用实施措施 0-0.25分；
- (3) 工艺创新应用实施措施 0-0.25分；
- (4) 装配式建筑应用实施措施(结合施工图确定)0-0.25分。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技术等程度：1分**

- (1) 采用新工艺的程度 0-0.2分；
- (2) 采用新技术的程度 0-0.2分；
- (3) 采用新设备的程度 0-0.2分；
- (4) 采用新材料的程度 0-0.2分；
- (5) 采用 BIM 技术的程度 0-0.2分。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5分**

- (1) 施工现场信息化监控的布置 0-0.25分；
- (2) 数据处理系统 0-0.25分。

**12、风险管理措施：1分**

-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 0-0.25分；
- (2) 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 0-0.25分；
- (3) 安全风险的分析及预防措施 0-0.25分；
- (4) 工程造价风险的分析和预防措施 0-0.25分。

**13、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2分**

**(二) 项目经理现场答辩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分**

**14、项目经理答辩：**

- 1. 项目论述：1-3分由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对招标项目施工方案及重点难点控制措施进行论述。
- 2. 拟任项目经理的综合素质：1-2分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工程的特点进行现场提问，由拟任项目经理进行现场答辩。

**(三)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计分规则**

(1) 技术标 1-12 项内容(包括子项)评委按照横向比较进行区间打分,如每缺一项(子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子项)的分值全部扣完。技术标第 13 项内容,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技术标编制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标。

(2)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最终技术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标出现打分分数明显偏高或偏低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检,本人做出说明。

(3) 技术标总得分低于 15 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

## 二、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50 分

### 1、投标报价的评审: 30 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K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K)$$

其中: 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1 \leq K \leq 0.5$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 20%和靠后的 20% (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后的算术平均值。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税金)。

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 10 分

(1)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合价占全部清单项目报价的权重最大的前 30%清单项目(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下同)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5 项。若不能以最高投标限价抽项时,则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为准抽项。当权重最大的前 30%项等于 15 项时,全部抽取,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5 项。当权重最大的前 30%项小于 15 项时,从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20 项。

(2)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 20%和靠后 20%)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的算术平均值。

(3)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 (不含 95%和 103%) 每项得 0.5 分; 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 (含 90%和 95%) 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 **3、措施项目费的评审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5 分**

(1)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内 (超出范围的不得分) 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 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 最多加至 5 分为止; 当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 20% (不含) 时, 每再低于 1%时, 在满分 5 分的基础上扣 0.4 分, 扣完为止; 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 每高于 1%时, 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 扣完为止。

### **4、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 5 分**

(1) 当材料总数大于 20 项时,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费用合价占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20 项材料中随机抽取 6 项, 在剩余所有材料中随机抽取 4 项。若最高投标限价材料费中不能抽项时, 则按招标人公布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 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材料费用合价占总价权重抽项。当材料总数小于等于 20 项、大于 10 项时, 则从最高投标限价中随机抽取 10 项。

(2)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招标人公布的材料单价 85%-105%范围内 (含 85%和 105%) 的各有效投标报价中 (当有效投标 5 家及以上时, 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对应抽取材料单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 20%和靠后的 20%) 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3)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 (不含 95%和 103%) 每项得 0.5 分, 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 (含 90%和 95%) 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5、针对上述 2、4 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 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除以抽项数量, 作相应调整。当投标人报价在基准值 95%—103%范围内 (不含 95%和 103%) 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 m; 当投标人报价在基准值 90%—95%范围内 (含 90%和 95%) 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2m。(m: 抽项数量)。市政工程、装饰装修、重要设备附带安装、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可在商务标总分值不变的情况下, 结合工程特点, 适当对商务标的各项分值进行调整。

## **三、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25 分**

### **(一) 企业业绩: 6 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有1份得3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二）项目经理业绩：4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经理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有1份得2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

#### **（三）优惠承诺（变更签证优惠率）：2分**

①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及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得2分。

②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但低于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得1分。

③投标报价优惠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④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变更签证优惠率的（当有效投标人5家及以上时，按大小排列分别去掉排名靠前的20%和靠后20%）的算术平均值，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

#### **（四）企业信用：8分**

1. 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科技创新、安全文明工地、一般性通报表彰之一的得3分；获得地市级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一般性通报表彰之一的得1分。

2. 连续3年及以上被评为AAA级的企业得3分，连续2年被评为AAA级的企业得2.5分，一年内被评为AAA级的企业得2分；一年内被评为AA级的企业得1分。

3. 被列为工程建设领域“红榜”或“红名单”企业得2分。

#### **（五）项目经理信用：2分**

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奖、科技创新、优秀项目经理之一的得2分；获得地市级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奖、优秀项目经理之一的得1分。

#### **（六）不良信用扣分：**

1. 企业每有一项不良信用记录或一般性通报批评（或处罚）扣1分，至企业信用得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经理每有一项不良信用记录或一般性通报批评（或处罚）扣1分，至项目经理信用得分扣完为止。

#### **（七）招标人意见：3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专家负责赋予。0≤得分≤3分

#### **（八）说明事项**

1. 除国家级、省级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使用周期为一年外，其他良好信用使用周期为三

年。

2. 证书不累计，不重复计分，以最高证书加分为准。

3. 所有证书必须提供证书和发证机关下发的文件。

4. 政府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般性通报表彰是指与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相关的工程质量、安全、扬尘管控等表彰。

5. 所有证书均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所颁发证书。

6. 企业信用等级、红名单企业和不良信用采集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河南）、信用洛阳等信用网站公布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符合规定的信用报告和信用等级证书。红榜企业信息以以上信用网站公布的当年度企业信息为准。

7. 企业及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见附件 1 和附件 2。

####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 （一）计分法

投标人综合得分 = 技术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 + 综合标得分。

评标计分汇总工作由评委会指定不少于 2 名评委，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人每项得分（包括技术标各项得分）之和为总计得分，排出得分名次，并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企业信用报告评定等级较高的投标企业优先考虑。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计分汇总表》上签署意见，向所有投标人公开评标结果。

#### 附件1:

####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3 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安装之星）	3 年

	省长质量奖	3年
	省建设工程“中州杯”奖（省优质工程）、金杯奖等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奖项	3年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城乡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的表彰	3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3年
科技创新（建筑类）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3年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城乡建设部；（2）省级。	3年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3年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3年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3年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1年
安全文明工地	（1）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3年

附件 2:

###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有效期
------	------	-----

奖励荣誉	国家级奖项/荣誉（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安装之星”、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奖等）、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3 年
	省部级奖项/荣誉（中州杯等）、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优秀项目经理奖。	3 年
	市级奖项/荣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优秀项目经理奖。	3 年
科技创新	发明专利，包括发明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参与工法编制，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	3 年
	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定，包括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地方（省级）标准、定额。	3 年
	个人获得科技进步奖，包括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厅级科技进步奖等。	3 年

附件 3:

##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和土方开挖

#### （一）普通

开挖深度超过 3 米（含 3 米）或虽未超过 3 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 （二）超过一定规模

开挖深度超过 5 米（含 5 米）或虽未超过 5 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一）普通

1、工具式模板工程（大模板）。

2、搭设高度 5 米及以上， 跨度 10 米及以上， 施工总荷载  $10\text{KN}/\text{m}^2$  及以上， 集中线荷载  $15\text{KN}/\text{m}^2$  及以上

上， 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二）超过一定规模

1、工具式模板工程（滑模、爬模、飞模等）；

2、搭设高度 8 米及以上， 跨度 18 米及以上， 施工总荷载  $15\text{KN}/\text{m}^2$  及以上， 集中线荷载  $20\text{KN}/\text{m}^2$  及以上

上。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text{KG}$  以上。

##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一）普通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text{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 （二）超过一定规模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text{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3、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 四、脚手架工程

##### （一）普通

1、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4、吊篮脚手架工程。

5、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6、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 （二）超过一定规模

1、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3、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五、拆除、爆破工程

##### （一）普通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 （二）超过一定规模

1、拆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2、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3、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4、文物保护单位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 六、其他

##### （一）普通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钢结构、网架安装工程。

3、人工挖孔桩工程。

4、预应力工程。

5、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二) 超过一定规模

1、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4、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判定填写。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仅供参考，具体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 份,承包人执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 代表人: \_\_\_\_\_

法定 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记录)单、双方工作联系函、监理会议纪要、工作指令等双方来往的书面格式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法律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国家、河南省现行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施工图纸及图纸说明中要求的标准规范执行的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3.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14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4.2 承包人文件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4.3 现场图纸准备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6 交通运输

1.6.1 出入现场的权利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6.2 场内交通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 1.7 知识产权

1.7.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7.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7.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7.4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1. 发包人2.2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 职 务：\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管理、组织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关系，审查监理工程  
技术变更、暂停施工、复工和经济技术签证、工程款支付、组织工程验收  
\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无

## 2. 承包人

###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国家验收备案标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工程竣工后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工程技术资料各肆。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14天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国家备案标准。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赶工：承包人必须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内容。必要时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组织加班作业，增加人、机、料赶工，赶工期并不再索取任何费用，所发生的赶工费应认为已摊入投标报价书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b)、承包人应按时兑现农民工工资，承担由此引发的维稳费用。

(c)、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项目相关检测费用。

(d)、承包人进场后其项目部成员若未按投标书所承诺的人员组建，则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项目部主要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按照投标书承诺的在岗天数或每周必须在岗 5 日，否则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每缺一天，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每月一考核。承包人罚款超出履约保证金时，从工程款中扣除。

(e)、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若对合同约定中的服务、优惠承诺未达到的，则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扣相应的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 2.2 项目经理

2.2.1 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在岗天数或每周在岗不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一天收取违约金1000元，每月一考核。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擅自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3 承包人人员

2.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

3.5.2 分包的确定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

### 监理人

2.4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 2.5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职务：\_\_；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联系电话：\_\_；电子信箱：\_\_；通信地址：\_\_；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2) \_\_；(3) \_\_。



统计表（四份）和下月计划;b.每周三向工程师提供本周进度和下周计划。如果这些计划引起总体计划的必要调整和变动时，承包人应连同修订的总体计划一并提交。修订的总体计划应保证合同规定的总工期不变。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5.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

## 5.3 开工

5.3.1 开工准备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5.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5.4 测量放线

5.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5.5 工期延误

5.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设计变更、签证、政府政策性停工、三通一平及施工场地延迟等，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

5.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工期目标按时完工，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每延迟十天，承包人承担 万元的违约金，以此类推，无上限；发包人可从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若承包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5.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5.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6.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8.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a、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并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保证书、产

地质量证明、产品出场检验合格证，检验报告（检验类别为定期检验，检验项目为全项，检验依据为国家标准，必须提供 1 份）、产品说明书、产品样本，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所有的材料设备进场前，先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确定。

b、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并依据国家标准检验过的优等品；c、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后（其中主要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认定品牌及价格），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d、承包人采购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设备，一经发现必须返工，直至合格，同时向发包人缴纳该材料设备发包价 5 倍的罚金。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7. 试验与检验

### 7.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变更

###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作为变更依据，通知设计、监理和承包人，变更需经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2. 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工程变更意见，经发包人、设计和监理签署确认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生效；3. 因设计不完善、失误而引起的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签发设计变更单后生效。4. 监理工程师指令错误造成的变更。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1)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纂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5%，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重组价按合同价相对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执

行。

(2) 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招标同期配套文件计算，重新编制清单单价，重组价按合同价相对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约定。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的使用的约定：/。

### 9. 价格调整

#### 9.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价格信息为基准，调整依据为：控制价中材料价格和施工期均信息价差价（信息价：指偃师市定期公布的信息价，偃师信息价没有的，参照洛阳同期信息价，洛阳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同期市场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

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

##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 1、政策性调整；2、图纸会审纪要；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和工程签证；4、~~发包方清单漏项、错项及实际工程量增减~~；5、~~因承包人未响应清单描述~~ 的造价视为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不再增加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无 \_\_\_\_\_

---

## 10.2 预付款

10.2.1 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0.2.2 预付款担保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0.3 计量

10.3.1 计量原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合同约定、图纸及变更和定额计算规则计量。

10.3.2 计量周期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进度计量        。

10.3.3 单价合同的计量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0.3.4 总价合同的计量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表。

10.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0.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 10.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0.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0.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 10.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0.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日内完成支付。



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

###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

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_种

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无息返还承包人。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_\_\_按国家相关规定。15.4.3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 14.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项目不具备施工条件

14.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本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6. 保险

16.1 工程保险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20.4 仲裁或诉讼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栾川县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协议书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路基基础工程和路面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_\_%。保修金金额为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协议书

甲方：\_\_\_\_\_（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_\_（以下简称为乙方）

为了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生产原则，明确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实现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甲乙双方在签订建筑工程质量证书的同时，双方就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项目名称：

2、工程地点：栾川县

3、施工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所表述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项目期限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交付之日止（责任缺陷保修期比照执行）。

三、项目安全管理目标

（一）安全生产目标

1、四级及以上工伤及死亡事故为零；

2、机械设备事故为零；

3、火灾事故为零；

4、爆炸事故为零；

5、职工承担对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为零；

6、中毒死亡事故为零；

7、重伤事故发生率不超过 0 人次；

8、轻伤事故负伤频率不超过 5 人次。

（二）文明施工目标（指省级、市级） 1、达到洛阳市文明工地标准；2、创偃师市文明工地样板（示范）

（三）职业健康目标 1、杜绝发生一次 10 人以上的食物中毒事故；2、杜绝发生 3 人以上同一种职业病病因引起的职业病；

（四）环境目标

- 1、杜绝发生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 2、污水、废气、噪声、建筑垃圾达标排放。

#### 四、甲方责任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时传达上级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文件和会议精神。2、甲方由\_\_同志主管安全生产管理，乙方由\_\_\_\_\_同志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负责贯彻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责任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负责对乙方相关人员培训和监督指导。

4、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的建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安全管理目标分解落实情况。

5、对乙方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安全规章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安全施工专项资金的提取，专列账户，专款专用情况，并督促乙方保证足够的安全生产投入和有效实施。

7、负责检查乙方有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持证情况。8、监督检查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9、组织检查对从事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操作人员专项安全技术教育培训，监督检查乙方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10、负责组织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各项活动的开展，并负责安全管理创优、文明工地申报工作。

11、负责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负责监督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大跨度、大高度、大承载力的模板支撑、深基坑支护、特殊结构作业、大型机械和自提升式脚手架等安全设施、设备等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和验收情况。

13、督促检查乙方对施工现场危险的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进行辨识、评价、建立重大危险源和重大环境因素清单、编制重大危险源和重大环境因素管理方案情况，并对管理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4、督促乙方做好环境保护和职业病防治工作。

15、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定期不定期检查，专项治理检查，文明施工创建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6、负责监督检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和评审情况。

17、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 五、乙方责任

1、乙方按甲方规定，明确由\_\_同志为乙方主要负责人，并对本单位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

作负全面责任。

2、按甲方规定，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本项目由\_\_\_同志负责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贯彻执行甲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甲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条例、甲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管理缺陷、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4、按甲方要求对项目危险源、环境因素进行辨识评价，针对评价出的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因素制定管理方案，并报甲方审批后组织实施。

5、保证项目足够的安全生产投入并有效实施。

6、乙方为所有从业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特种作业售货员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业人员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乙方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乙方承担其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7、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和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边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委费用。

8、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做好工人和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遵章守纪等方面的管理。严禁上班前喝酒，寻衅闹事。乙方承担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9、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0、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反劳动保护用品。

11、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告知作业人员相应的作业环境、操作规程、防范及紧急避险措施，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12、乙方配置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满足施工要求，所配置的特种子作业人员必须经上级有关部门安全教育培训，做到 100%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13、乙方必须建立定期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组织技术、安全人员自查、巡逻，自觉接受和配偶合上级及甲方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14、乙方必须严格招待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规定处罚。

15、乙方应按甲方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图集》要求设置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交接班制度。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

16、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17、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场所悬挂安全标志和和警示牌，并认真维护和管理，随意拆

除和挪动。

1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消防管理规定组织施工，明确消防负责人，自觉接受上级及甲方的消防安全检查，乙方承担由于消防管理缺陷和自身消防措施不力造成的火灾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19、乙方编制的安全施工专项方案（措施），必须报甲方审批后严格执行。若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甲方审核批准。

20、乙方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必须报甲方审批，并按审批后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演练、评审，做好演练、评审记录。

21、乙方必须认真执行文明施工和卫生管理制度，保护环境，做到水、气、声、渣达标排放，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和办公区、生活区的卫生整洁，做好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力争所确定的文明创建目标的实现。

22、乙方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主要负责人报告，同时积极组织抢救，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好记录或拍照摄像。

23、乙方要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甲方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损毁事故现场，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4、乙方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必须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接待和善后处理工作。乙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费用。

25、乙方每月向甲方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表。

## 六、法律责任和考核办法

1、法律责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考核办法按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考核细则执行，考核罚款逾期不缴纳时从履约保证金、工程款中扣除。

## 七、其他

1、在施工中执行《建筑工程质量责任保证书》安全条款时，本协议具有优先权。

2、本协议在工程开工前签订，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交工后终止。

甲 方：（章）

乙 方：（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 第六章 图纸（另附）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设计要求及招标要求执行。

2、中标人在工程竣工后要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等资料。

3、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中标施工单位与核准的垃圾清运公司签订运输合同，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清理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费用计入清单报价。施工所用水电由招标人装表计量，按规定计费。

4、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除不发包材料外，其余材料均由中标人自供，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招标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5、凡属招标人采购供应的材料需有投标人现场保管时，投标人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6、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6.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工地100%围挡，散流体、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6.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代理机构编号：

项目批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工程建设的投标人，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的投标总报价, 变更签证优惠率\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1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名称				
变更签证优惠率 (%)				
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投标有效期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承诺
1	项目经理	1. 1. 2. 4	姓名：_____注册 证书编号：_____	
2	工期	1. 1. 4. 3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4	分包	4. 3. 4		
5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p>1. 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p> <p>2. 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p> <p>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p>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出现以上三项承诺的，在开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 投标函附录 2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元）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专业暂估价（元）	大写： 小写：
规费（元）	大写： 小写：
税金（元）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和代理人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依据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自行填报

##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应采用网络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等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扫描件；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二）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

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七、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

## 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一、其他材料

请投标人备注项目经理姓名、联系电话、QQ 号码以便联系项目经理进行现场答辩。

投标人远程述标信息表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号）：
项目经理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号）： QQ 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 附件

###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 (二)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承接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工程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一旦发现或农民工投诉等，业主可向有关部门（我单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资金的有关部门）申请，直接从其保障资金中扣除支付，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水利等部门作出的处理和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格式自拟

#### (四)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诺人(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 (五)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我单位现对（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章）： 联系电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 期：

---

## 以下不需要附在投标文件内

###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

洛建规—2022—002 洛建〔2022〕47 号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有效预防和打击串通投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豫建〔2011〕179 号）的规定，结合我市电子招标投标开展情况，现对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及处理通知如下：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

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九、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 号）同时废止。

2022 年 8 月 16 日

---

## 附件 1

### 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注意事项

一、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使用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由持有者通过计价软件自主填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进行实名认证。持有者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持有者确需变更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的，应以规定格式（详见附件 2）向计价软件开发公司递交变更申请材料。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持有者每年最多可申请变更 2 次企业实名认证信息。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编制过程中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IP 地址等软硬件信息的，将无法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 附件 2

### 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管理的有关要求

一、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中包含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持有者相关信息。持有者为企业的，实名信息包含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初次登记信息、后续变更信息等；持有者为个人的，实名信息包含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初次登记信息、后续变更信息等。

二、各计价软件开发公司应配合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制管理工作，按照实名管理的要求对各自开发的计价软件进行调整，增加实名信息登记、变更窗口。对未进行实名制登记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各造价软件开发公司应限制其生成投标报价文件。

三、2020 年 9 月 30 日起，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的持有者，应在使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时将实名信息在计价软件实名制登记窗口进行填报登记。投标人承担因其未按要求填报登记实名信息造成投标失败的风险。

四、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持有者变更实名信息的，应在各计价软件实名信息变更窗口填报变更信息，但每年最多可变更 2 次信息。

五、在评标时，电子开评标系统将对各投标单位加密锁信息与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内的信息进行比对，并将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持有者的实名信息及变更信息展示。

## 广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魏巍	客户经理	开元大道国宝大厦 2 楼广发银行	61166012, 18 530862201	
吕波坡	公司部总经理	开元大道国宝大厦 2 楼广发银行	61166010, 13 703491335	

###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产品简介：政采贷是指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该行通过免抵押、类信用方式为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授信支持，用于满足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的授信业务。贷款资金专项用于满足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需求，并约定政府采购财政支付资金回款至客户在我行开立的监管账户。

#### 2. 授信企业基本标准：

- (1) 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
- (2) 政府采购历史超过 1 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 1 年, 实际履约不低于 1 次。
- (3) 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 (5) 在该行信用评级不低于 BB+级。
- (6) 企业主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3. 参照供应商上一年度政府采购金额和销售收入，一次性为其核定授信额度，其中单户敞口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金额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 4. 企业准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由我行客户经理协助提供）：

- (1) 基本资料：营业执照、机构信用代码证、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
-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夫妇户口本、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 (3) 企业近二年年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4) 上一完整年度主要政府采购合同及回款凭证。
- (5) 近三个月水电费凭证、租赁合同（如有）及纳税凭证、前三个月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
- (6) 该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5. 其它事宜

企业如有融资需求可与上述联系方式的我行工作人员联系，或到我行营业网点咨询，在工作人员指导下提供授信所需资料。针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客户，我行将严格执行国家普惠金融政策，给予利率、审批绿色通道方面的便利。

###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翠荣	洛阳建行公司客户经理	南昌路 132 号建设银行	0379-6329678813937942294	

#### 二、融资产品介绍：

##### （一）产品介绍

##### 1、产品简介

建行“e 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 2、业务流程

- （1）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 3、产品优势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放款快（在线审批，最快 T+0 放款）；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 4、借款人基本条件

（1）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及个体工商户；

（2）有固定的生产或经营场所，从事符合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活动,近两年无环保违法记录；

（3）在建设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4）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5）企业主及其配偶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6）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二）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 （三）利率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一般不超过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 平顶山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刘亚兴	平顶山银行 洛阳分行小 微金融部	洛龙区开元大 道258号世贸 中心一楼	13837937717（微 信同号）	

#### 二、融资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我行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目标客户：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贷款额度：最高150万元（含）

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以中标合同付款期限为参考。

申请路径：电话咨询+书面申请

贷款利率：年利率 8%-10%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 情况不规则还款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杨洋	客户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15896531927
马超	客户经理		13072629900

####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 利率及优惠政策：

原则上年利率不低于 7%，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刘严	业务主管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17737997995
许然涛	业务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19903896628
张奇浩	业务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17737997993

#### 二、融资方案及融资产品

我行推出的政府采购融资产品为信用贷款产品“政采贷”。中原银行小微企业政府采购贷款是指在政府采购招标方式下，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业务。

#### 三、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 四、项目风险防控的主要措施

客户在与政府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约定回款账户为我行保证金账户，可实现封闭项目回款路径。同时，根据借款企业基本情况、资金周转情况、中标情况、履约情况，借款企

业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放款前需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同时，我行可根据第一还款来源情况要求借款企业提供其他附加担保以缓释风险，如第三方企业连带责任保证、房产抵押等。

#### 五、其他小微产品

科技贷是我行以河南省科技厅设立的信贷准备金为损失补偿机制，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的用于其短期生产经营周转的人民币贷款业务。该产品仅需作为担保措施的实物资产抵押不高于贷款本金的 30%，进一步降低了对客户抵押物方面的要求。

#### 六、贷款利率及优惠措施

在利率定价方面，我行积极贯彻落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相关政策指示精神，不断完善小微企业定价机制，参照当地同业平均水平，依据客户风险水平，实施差异化的定价。另一方面，我行对小企业贷款 FTP 利率较大中型企业低 30BP，从源头上降低了企业的融资成本。同时，我行拥有小企业专营团队，并配备有政采贷专职市场营销人员，能够为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专业服务。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款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杨静	客户经理	开元大道 226 号	63272215/13592088356	
魏柴扉	客户经理	开元大道 226 号	63272105/18837923035	

##### 二、融资产品介绍

###### 1、产品介绍

“政府采购贷款”是指交通银行为洛阳地区政府采购提供货物、服务的小微企业提供的，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订单融资。是供应商中标即可申请的一种简易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一般为一年。

###### 2、申请路径

客户中标后即可向我行联系人申请，由我行专业团队上门拜访调查、收集授信资料（参考小企业授信资料清单）及协助开立银行账户，同时做好后续的审批跟进、放款及贷后管理流程。

###### 3、利率

执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 4、优惠政策

- (1) 在利率水平上，对于优质客户给予利率优惠。
- (2) 建立授信审批专用通道，3 日内完成放款，优化各项流程。对疫情防控关键领域倾斜信贷资源，保障信贷投放。
- (4) 一般户及监管账户免开户手续费、免 U 盾使用费。
- (5) 开户流程上给予绿色通道，保证办理时效。
- (6) 专业团队对产品进行对接，保证业务全流程优质服务。

#### 浦发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 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 0379-63037517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 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 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63037526	微信同手机号

##### 二、融资产品介绍

(一) 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 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 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一周时间)邮储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李幸丽	总经理	西工区中州中路 216 号邮政大厦	13838836699/63290358	
杨晓滢	产品经理	西工区中州中路 216 号邮政大厦	13523600357/63290358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指我行向符合我行授信条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或自然人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该产品以借款人在我行开立并质押给我行的政府采购收款账户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授信额度最高 500 万,额度期限 2 年,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还款方式包括等额本息,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固定周期结息、按还款计划表还本等,贷款利率执行普惠金融贷款利率。

邮储银行各分支机构均可以申请。

光大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款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王冲	产品经理	洛龙区开元大道五洲大厦楼一、二层	6222200718569	
石磊	副总经理		936293	

二、融资产品介绍

### 1、产品介绍

我行开展的政府采购融资贷款名称为政采融易贷，指我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授信额度。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业务。

### 2、申请路径

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即可向我行各营业网点申请政采融易贷。授信申请企业材料齐全完备的，我行可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批通过后，对具备放款条件的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后附我行各营业网点地址电话及申请业务所需材料清单。

### 3、授信金额及期限

单笔授信金额最高可达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八十，贷款期限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为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 4、利率：参照放款时当地市场利率执行。附件一：光大银行洛阳分行各营业网点

营业网点	地址	联系电话
分行营业部	洛龙区通济街开元大道交叉口五洲大厦裙楼	0379-62222126
王城路支行	西工区王城大道221号	0379-62222022
西苑路支行	涧西区西苑路与青岛路交叉口西南角	0379-62222056
华阳支行	辽宁路与丽新路交叉口西100米路北	0379-60650338
珠江路支行	涧西区珠江路与寨南路交叉口西南角美景家园底层一二层	0379-62222071
英才路支行	洛龙区英才路与美茵街交叉口	0379-62222217

### 附件二：申请材料清单

- 1、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公司章程
- 4、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6、授信申请书
- 7、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 中信银行政府采购贷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闫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405号中信	15837959999

	经理	银行大厦 1803 室	
齐笑沛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客户经理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405 号中信银行大厦	13938852129

## 二、融资产品介绍:

- 1、中信银行政府采购贷是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下，中信银行根据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小微企业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 2、产品适用范围：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和洛阳市政府采购项目的全省所有小微企业。
- 3、贷款额度：额度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90%，最高 1000 万元。
- 4、申请路径：联系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提供企业基础资料及中标相关资料，资料齐全 1 个工作日即可审批完结。
- 5、优惠政策：中标政府采购贷款的小微企业可在中信银行普惠金融享受优质客户的最优惠利率、减免相关费用、提供小微企业专属金融服务方案。

##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平凡	产品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0379-65119671 13461051216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0379-65119711 13683861133	

### 二、融资产品介绍:

1、产品介绍：我行针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产品为“政采贷”，是指我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中标供应商，结合其中标项目、采购合同、综合履约能力提供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以该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目前我行该产品主要有线上及线下两种模式；

我行郑州分行机构内已设置专业团队负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办理，已于 2018 年成功对接河南省财政厅实现政府采购系统的数据互通，开展线上模式的政府采购融资业务；

2、申请路径：政采网直接发起融资意向申请或招行小程序/APP 等多维度线上、



### 线下渠道申请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业务流程：对有融资意向的中小微企业申报材料齐全完备---授信审批（7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放款（合同备案完成之后 5 个工作日内）；

---

5、风控措施：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回款的账户唯一性；选择已备案的采购合同放款；

6、客户准入：

采购单位

- 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三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
- 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采购项目

- 优先支持货物、服务类采购，稳妥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
- 上一年履行或本年中招标采购合同金额占企业销售收入达到一定比例；
- 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 2000 万，期限最长 1 年； 线上+线下用款模式结合，线上随借随还，资金支付灵活。